**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　別 | [ ] 試務申訴[ ] 複查後成績申訴：經成績複查後對成績仍有疑義者，使用本表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。 |
| 考試別 |  [ ] 音樂組 [ ] 美術組 [ ] 體育組 |
| 准考證號　碼 |  | 身分證號　碼 |  |
| 申訴人姓　名 |  | 聯　絡電　話 | 住宅電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  |
| 地　址 | □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(必填)  |
| 申訴事由 |   |

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 　　 　　　 　 申訴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**（摘錄簡章）拾、申訴處理**

一、參加本考試之考生，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
二、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5日內，以限時掛號郵寄「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會於收文後14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，惟必要時，得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之。